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

1120512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水上摩托車水域遊憩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在本風景區從事水上摩托車水域遊憩活動，應遵守本辦法、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(以下簡稱業者），應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將下列文件送達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
(一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業者應提供至少一艘水上摩托車作為緊急救援設備，不得移作出租遊客使用並懸掛紅色旗幟標示，每艘救援用水上摩托車應同時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。

五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業者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單位(一一九)、海巡單位(一一八)請求救援及通報本處。

六、業者應於活動前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至十五條規定，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。

七、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水上摩托車及裝備，於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，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，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。

(一)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。

(二)確認救生衣、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，均無損壞及脫落。

(三)確認遊客已穿戴妥當救生衣及安全頭盔。

八、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，並遵照說明及示範，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，並檢查裝備、機體及油料。

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三)孕婦或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(羊癲症)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(四)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繫繩。

(五)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九、騎乘水上摩托車，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
十、業者違反本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(艇)設備之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